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2)宁0121执646号

屈文保、来超：关于申请执行人王海龙与被执行人屈文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宁0121民初5236号民事判决书，因你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王海龙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对被执行人屈文保、来超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立业春城一区二十二号楼3-101室房产启动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们于2025年6月9日上午10时到我院执行局领取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通过网络摇号方式选定评估机构，于2025年7月9日前到永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于2025年7月21日前可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逾期未到，视为放弃权利。随后本院将在具有资质的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屋进行公开拍卖，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具有资质的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法官：马俊杰 电话：0951-8411097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